

# 華南銀行 103 年度財富管理人員甄試

## 甄 試 簡 章

**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737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華南銀行 103 年度財富管理人員甄試專區

([http://ptc.tabf.org.tw/tw/Ptc\\_103hncb/](http://ptc.tabf.org.tw/tw/Ptc_103hncb/))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7 日公告

## 目 次

壹、甄試重要時程表	1
貳、職缺一覽表	2
參、報考資格條件及筆試專業科目測驗範圍	3~5
肆、測驗方式、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6~7
伍、報名期間、報名方式、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7~8
陸、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8~9
柒、試場規則	9~11
捌、測驗結果	11
玖、筆試成績複查	12
拾、錄取及進用	12~13
拾壹、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13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13~14

## 壹、甄試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試： 筆試	報名期間	103年2月10日(星期一)09:00 至2月20日(星期四)18:00	一律採網路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網路查詢測驗 入場通知書	103年3月3日(星期一)09: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 場位置及應試注意事項；請自行 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b>103年3月8日(星期六)下午</b>	僅設台北考區。
	試題與解答公告	103年3月10日(星期一)12: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03年3月10日(星期一)12:00 至3月11日(星期二)18:00	請於甄試專區申請試題疑義，逾 期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103年3月24日(星期一)09: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不另行寄發 書面通知。
	筆試成績 複查申請	103年3月24日(星期一)09:00 至3月25日(星期二)18:00	請於甄試專區申請複查，逾期恕 不受理。
	寄發複查結果	103年3月28日(星期五)	複查結果以掛號寄發並輔以手機 簡訊通知。
第二試： 口試	網路查詢測驗入 場通知書	103年3月24日(星期一)09: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 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測驗日期	<b>103年3月30日(星期日)</b>	1.僅設台北考區。 2.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時間及地 點攜身分證件正本辦理報到， <b>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3次未到 者視同棄權，未攜帶身分證件 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b>
	網路查詢甄試結 果通知書	103年4月3日(星期四)09: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錄取人員名 單移請華南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 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華南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貳、職缺一覽表

類組代碼	甄試類別	工作地區	錄取名額 (備取)	薪資標準 (新臺幣元)
F4201	資深理財輔導人員	台北地區	1 (1)	45,000 以上
F4202		桃園地區	2 (2)	
F4203		台中地區	1 (1)	
F4204		高雄地區	1 (1)	
F4205	理財人員	台北地區 (註)	28 (14)	33,000~37,000 (具 CFP 證照另加 3,000) 獎金另計 (註)
F4206		宜蘭地區	1 (1)	
F4207		桃園地區	3 (3)	
F4208		新竹地區	1 (1)	
F4209		彰化地區	1 (1)	
F4210		台南地區	2 (2)	
F4211		高雄地區	2 (2)	
F4212		屏東地區	2 (2)	
合計			45 (31)	

**備註：**

- 1.工作地區為「台北地區」，包含台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
- 2.理財人員除依規領取年終獎金及員工紅利外，按季依績效領取優渥之銷售獎金。

## 參、報考資格條件及筆試專業科目測驗範圍

### 一、共同資格條件：

(一)國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學歷：請參閱簡章第 4 頁至第 5 頁之說明，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可委由翻譯社翻譯或自行翻譯)；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或公證人驗(認)證。

目前若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三)其他資格條件：有關各甄試類別所須具備之工作經驗、專業證照等資格條件，限於 103 年 3 月 29 日以前取得；應考人依報考類別，符合簡章第 4 頁至第 5 頁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如獲通知參加第二試者，於第二試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

※所繳證件資料係採事後審查；如有偽造、變造、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於測驗前發現者將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二、甄試類別報考資格條件及筆試專業科目測驗範圍一覽表

甄試類別	資格條件	筆試專業科目測驗範圍與題型
資深理財輔導人員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p> <p>1.學歷：國內、外大學(不限科系)畢業，且取得學士學位證書。</p> <p>2.工作經驗：具基金、保險、結構型商品銷售經驗五年以上，且上述期間至少擔任銀行FC (Financial Consultant)一年；並應提出過去輔導表現優異之佐證資料(如業績數字及業績排名)。(註)</p> <p>3.專業證照： 同時具備下列(1)~(6)測驗合格證明書：</p> <p>(1)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信託法規乙科】。</p> <p>(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員資格測驗或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或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p> <p>(3)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p> <p>(4)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p> <p>(5)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資格測驗。</p> <p>(6)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p> <p>※口試得加分條件： 具 CFP(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證照。</p> <p>註： 工作經驗所稱「FC」，係指在銀行擔任理財顧問工作，輔導轄下理財人員推展業務者。</p>	<p>*全方位理財規劃(包括基礎理財規劃、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員工福利與退休金規劃、投資規劃、租稅與財產移轉規劃)</p> <p>◎題型：選擇題</p>

甄試類別	資格條件	筆試專業科目 測驗範圍與題型
理財人員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p> <p>1.學歷：國內、外大學(不限科系)畢業，且取得學士學位證書。</p> <p>2.工作經驗：具銀行理財人員工作經驗二年以上，並應提出過去銷售績效優異表現之佐證資料(如業績數字、業績排名及扣繳憑單等)。</p> <p>3.專業證照： 同時具備下列(1)~(6)測驗合格證明書：</p> <p>(1)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信託法規乙科】。</p> <p>(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員資格測驗或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或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p> <p>(3)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p> <p>(4)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p> <p>(5)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資格測驗。</p> <p>(6)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p> <p>※口試得加分條件： 具 CFP(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證照。</p> <p>註： 櫃檯人員具金融商品行銷經驗年資不予採計。</p>	<p>*理財工具 (包括債券投資、股票投資、共同基金、衍生性金融商品、保險的運用、節稅規劃、信託規劃)</p> <p>◎題型：選擇題</p>

## 肆、測驗方式、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 一、本次甄試分兩階段舉行：

(一)第一試：筆試，均考二科，分為「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二科。

- 1.共同科目：含國文及英文；題型均為選擇題。
- 2.專業科目：請參閱簡章第4頁至第5頁各類組之應試科目說明；題型均為選擇題。

(二)第二試：口試。

- 1.口試：詳細測驗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103年3月24日起參閱本院華南銀行103年度財富管理人員甄試專區公告。
- 2.依應考人筆試成績順序，按各類組錄取名額數倍人數(錄取名額10人以上者取3倍、2至3人者取4倍、1人者取5倍)通知參加第二試。

### 二、成績計算(各項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第一試成績：

- 1.各科原始分數以100分計。
- 2.比例：「專業科目」佔第一試成績70%；「共同科目」佔第一試成績30%。
- 3.兩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成績。
- 4.第一試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專業科目、(2)共同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排序。
- 5.以下人員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 (1)筆試有一科零分(含缺考)者。
  - (2)未達該甄選類組所有全程到考人員第一試成績平均分數者，不得參加第二試，但第一試成績達50分者，不受此限。

(二)第二試成績：

- 1.第二試成績為口試分數，滿分以100分計，並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 2.口試評分項目如下：
  - (1)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等)。
  - (2)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包括聲調、言辭、理解、應變、溝通等)。
  - (3)才識(包括專業知識、技術與經驗、問題判斷與分析、志趣、領導等)。
  - (4)人格特質(包括價值觀、自信、抗壓、企圖心等)。

(三)總成績計算：

- 1.第一試成績佔總成績50%；第二試成績佔總成績50%。
- 2.第一試(筆試)成績與第二試(口試)成績加權相加後為總成績。
- 3.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1)第一試成績、(2)第二試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仍為同分者，則再依序以(1)專業科目、(2)共同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 三、錄取方式：

- (一)各類組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但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華南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 伍、報名期間、報名方式、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期間：103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09:00 起，至 2 月 20 日(星期四)18:00 截止，逾時恕不受理。

#### 二、報名方式：

- (一)本項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同時建置於華南銀行(<http://www.hncb.com.tw/>)及本院華南銀行 103 年度財富管理人員甄試專區([http://ptc.tabf.org.tw/tw/Ptc\\_103hncb/](http://ptc.tabf.org.tw/tw/Ptc_103hncb/))，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 (三)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
- (四)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組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期間得於本專區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變更報考類組。

#### 三、報名費：

- (一)報名費用為新臺幣 750 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第一試測驗成績公告結束後三個月內至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收據列印，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3 年 2 月 20 日 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匯款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報名網頁/訂單查詢區查詢而得)。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3 年 2 月 20 日 24:00 止。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負擔。
    -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臨櫃匯款：至各金融機構全省各分行採臨櫃匯款方式繳費，惟請於 103 年 2 月 20 日 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華南銀行；分行別：營業部(分行代碼 0081005)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1.採線上刷卡者方式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

2.採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因 ATM 轉帳需 2 個工作天方才入帳，請於繳費第 3 個工作天後再至本院華南銀行 103 年度財富管理人員甄試專區/訂單查詢/訂單編號，檢視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付款完成」之狀態。

3.辦理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完成後，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表至本院。

## 陸、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 一、第一試(筆試)：103 年 3 月 8 日(星期六)

(一)測驗時間及科目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共同科目	13:50	14:00-15:00
第二節	專業科目	15:30	15:40-17:10

(二)測驗地點：集中於台北考區舉辦，應考人員請於 103 年 3 月 3 日起至本院華南銀行 103 年度財富管理人員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測驗地點及試場位置，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

(三)請持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第二試(口試)：103 年 3 月 30 日(星期日)

(一)集中於台北市舉辦，應考人可於 103 年 3 月 24 日起至本院華南銀行 103 年度財富管理人員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測驗地點。

(二)報考理財人員者，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須於 103 年 3 月 24 日 09:00 至 103 年 3 月 26 日 17:30 前，完成線上「職能性向測驗」，未如期完成者，

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三)各甄試類別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須於 103 年 3 月 24 日 09：00 至 103 年 3 月 26 日 17：30 前，至甄試專區完成個人資料及自傳登錄，未完成登錄者，喪失第二試(口試)應試資格。

(四)攜帶證件：第二試當日務必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五)各甄試類組，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報到時須繳交下列表件(各乙式三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 A4 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

- 1.資料檢核表(請從甄試專區之第二試公告下載填寫)。
- 2.國民身分證之正反面影印本。(請於甄試專區下載表格黏貼)
- 3.畢業證書影本：有關學歷規定請參閱第 4 頁至第 5 頁說明。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可委由翻譯社翻譯或自行翻譯)；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或公證人驗(認)證。

4.依簡章第 4 頁至第 5 頁，所列各類組應具備之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專業證照等證明文件資料影本；各項證明文件限於 103 年 3 月 29 日以前取得。

※工作經驗年資證明，須同時檢附以下二項證明文件影本：

- (1)「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或透過自然人憑證線上查詢列印；
- (2)「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離職證明，並請服務機構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若服務機構開立之證明未加註職務內容，則應考人於口試報到時，須當場具結加註。)

註：以上所繳證件影本及資料採事後審查；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柒、試場規則(詳細規範另請詳閱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 一、第一試(筆試)：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第二節須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於測驗結束前 5 分

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者，該科以零分計。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座位標籤號碼、甄試類別、需才地區等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四)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

(五)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

(六)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卡上作答。

(七)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八)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違者該節以零分計。

(九)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該節以零分計。

(十)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 (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功能、儲存程式功能)，但不得發出聲響；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扣 10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十一)應考人若於當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繳卷者，應將試題卷及答案卡併同繳回給監試人員，若未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卡者，該科以零分計。

(十二)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卡，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1.冒名頂替；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3.互換座位、答案卡或試題；

4.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5.夾帶書籍文件；

6.故意不繳交答案卡；

- 7.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8.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9.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試題；
- 10.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如上述情節涉及刑責，本院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十三)應考人有下列情事，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酌扣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

- 1.每節測驗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答案卡上書寫。
- 2.測驗結束鈴響時，仍繼續作答。

(十四)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類科試題及答案於 103 年 3 月 10 日 12：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 103 年 3 月 10 日 12：00 至 3 月 11 日 18：00 前至甄試專區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十五)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六)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 二、第二試：口試

(一)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持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及規定繳交文件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早到者，恕不受理；惟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三)有關第二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應考人可於 103 年 3 月 24 日起至本院華南銀行 103 年度財富管理人員甄試專區查詢。

## 捌、測驗結果

一、第一試測驗結果，應考人可於 103 年 3 月 24 日 09：00 起，至本院華南銀行 103 年度財富管理人員甄試專區查詢，恕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二、測驗結果通知書若有疑義，以答案卡、口試應得正確分數為準，本院得更正之。

三、應考人可於 103 年 4 月 3 日 09：00 起至本院華南銀行 103 年度財富管理人員甄試專區查詢總成績及錄取人員名單。

## 玖、筆試成績複查

- 一、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03 年 3 月 24 日 09:00 至 3 月 25 日 18:00 前至本院華南銀行 103 年度財富管理人員甄試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一)至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 (二)請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
  -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5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75 元，複查二科為 125 元)，應考人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 1.信用卡線上刷卡：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複查費，繳款期限至 3 月 25 日 18:00。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帳號請詳本院網站，繳款期限至 3 月 25 日 24:00 止。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 3 個工作天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繳費完成。
  -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答案卡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應考人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口試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三、未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甄試類別得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試(筆試)測驗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口試)；原已通知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組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 四、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103 年 3 月 28 日前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申請人，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 拾、錄取及進用

- 一、錄取人員由華南銀行視業務需要及職缺於錄取名單公告後，隨即通知進用或六個月內依序進用。惟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進用後先行試用六個月，試用期滿考核不合格者終止勞動契約。
- 二、各類組錄取人員進用未足額時，所遺職缺始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陸續遞補進用。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六個月內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分發進用。
- 三、錄取人員於分發報到時須繳驗下列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或未提出繳驗者，即撤銷其錄取資格：
  -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
  - (二)畢業證書正本(有關學歷規定請參閱第 4 頁至第 5 頁)。

(三)各類別須具備之工作經驗、專業證照等證明資料正本。

(四)由 100-103 年評鑑合格教學以上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有效證明正本(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五)依錄用單位通知之其他相關資料。

四、錄取人員經進用後，若績效未達標準，須依華南銀行對財富管理業務相關人員所訂退場機制辦理。

五、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四)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六)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七)經華南金融集團各公司解僱(免職)者。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症，已無法勝任工作者。但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醫療證書，並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為「病人規律用藥治療，病情穩定，無明顯精神病症狀」，不在此限。

(九)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

(十)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五年者。

## 拾壹、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應考人為報名「華南銀行 103 年度財富管理人員甄試」，應參閱「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詳網路報名步驟 5 之 2)，並同意華南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基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需要，蒐集、處理及利用應考人個人資料。上揭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

##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項甄試有關訊息登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

華南銀行 (<http://www.hncb.com.tw/>)

台灣金融研訓院/華南銀行 103 年度財富管理人員甄試專區

([http://ptc.tabf.org.tw/tw/Ptc\\_103hncb/](http://ptc.tabf.org.tw/tw/Ptc_103hncb/))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華南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華南銀行 103 年度財富管理人員甄試專區最新公告為準。

三、試務行政作業洽詢電話：台灣金融研訓院 測驗中心 (02)3365-3737；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四、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佈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